

刑事偵查中及審判中(含少年事件)移付民事調解

經地檢署檢察官、刑事庭或少年法庭之法官詢問當事人，確認兩造有調解意願後，得就刑事案件所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移付或轉介調解

調解不成立

由調解委員填寫調解不成立報告書(記載兩造調解之過程、內容及不成立之原因)，法院人員並製作調解報告書，連同上開資料一併送回原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。

改期

由庭務員記載改期日及委員資料，並複印一份調解資料存放於報到處，待當事人於改期當日自行到場，再由原承辦調解委員或得配合之調解委員續行調解。

調解成立

- 1、由法院人員製作言詞聲請筆錄、調解筆錄，請當事人確認簽名後，法院人員並製作調解報告書，附上調解筆錄影本及相關訊問筆錄影本(如告訴人當場撤回告訴，則一併附上撤回告訴狀)檢送原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。
- 2、後續由書記官製作調解筆錄正本送達當事人，就民事賠償事件並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。